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保護兒少安全、杜絕教師非法性侵

- 一、 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初，經性侵害減述流程獲悉新竹某營隊林姓體操教師，涉嫌於112年至113年寒暑假期間猥褻性侵未成年孩童案。
- 二、 案經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於113年9月5日持法院搜索票至林姓被告租屋處執行搜索並核發拘票命警拘提被告1人、傳訊證人7人到案，另扣得手機3支、平板1台、筆電1台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強制性交、猥褻未滿14歲未成年人等罪及勾串證人之虞，於113年9月6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經法院於113年9月7日下午，經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禁見獲准。
- 三、 教師本應是孩童成長過程中的引路人，任何透過信任關係危害孩童之行為都應受到最嚴厲的譴責與法律制裁。本署將查明事實，共同與社會大眾維護孩童的安全與權益。